

第十六编

人 物

本县人物众多，县人素以“洪公气节，马氏文章”自豪。洪、马之外，尚有无数量普通劳动者为国家民族事业立下了不朽功勋。在现代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中，更是优秀人物辈出。全县有革命烈士数千。

同时，本县也出过一些社会渣滓。本志述及他们，既是对丑恶行径的鞭笞，也是对不肖者的警戒。

第七十一章 人 物 传

本志立传人物，以政治上有良好影响、事业上有突出成就、道德品行值得推崇者为主，兼及有较大影响的反面人物。所有立传人物，无论贤与不肖，皆一本客观史实记述。重点记述者收入《传记》，一般简介者归入《传略》。

第一节 传 记

洪皓（1088—1155年），字光弼，洪岩乡岩前村人。洪家先世原居婺源，洪皓十世祖洪玉徙居岩前，世代以农为业。洪皓曾祖洪士良兼营商业，以运销粮食为主，在饶州城（今波阳县城）有商行，在滏潭（今波阳饶埠附近），有中转站和仓库，洪士良死后择葬于滏潭。洪皓祖父洪炳继承父业，仍往来于乐平饶州城运销粮食土产，家境大富。洪皓父辈皆读书求仕，伯父洪彦昇登宋元丰八年（1085年）进士《宋史》有传，父洪彦暹官至右通直郎。

洪皓幼年在家乡读书，曾与石昉、夏康佐、李常、程康国同窗。政和五年（1115年）中进士后，出任秀州司录，时逢饥荒，他毅然截留浙东调京的纲米赈饥，救活灾民数万，险遭杀身之罪。当地人民感其恩典，尊为“洪佛子”。

建炎三年（1129年），他领礼部尚书衔出使金国，因不屈服金族统治者的侮辱，被扣留软禁，遭受种种折磨，仍坚贞不屈，后被流放冷山，尽历人间辛酸，终不屈节。绍兴十二年（1142年）得机逃脱金人羁绊，全节南归，深得南宋朝野敬佩，时人皆将其比作苏武。洪皓留金十五载，在危难中曾多次援助被俘军民，刺探敌方军情，密报宋廷。在流放冷山期间，还与当地金